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：崇福锐鹰二号）持有公司股份 8,351,3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35%；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。

- 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及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3)，崇福锐鹰二号因自身资金安排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减持计划期间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，崇福锐鹰二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781,800 股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3,358 股，合计减持 3,505,1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1%，本次减持计划剩余 1,494,842 股将不再减持，崇福锐鹰二号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崇福锐鹰二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 东	8,351,388	8.35%	IPO前取得: 8,351,388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注1: 崇福锐鹰二号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解除限售流通股2,074,347股,占公司总股本2.07%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最终同受自然人杨富金控制。

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前景,暂无减持计划。

注2:

1. 崇福锐鹰二号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026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1.03%。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44)

2. 崇福锐鹰二号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253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1.25%。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54)

3. 崇福锐鹰二号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225,158股,占公司总股本1.23%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其他情形: 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杭州崇福 锐鹰二号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3,505,158	3.51%	2020/11/16~ 2021/2/25	大宗交 易、集中 竞价交易	27.80—41.06	118,407,086.19	未完成: 1,494,842股	4,846,230	4.85%

注: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, 崇福锐鹰二号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,920,577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.92%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，同时结合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，经综合考虑，崇福锐鹰二号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6日